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关于新疆国际道路运输战略研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关于新疆国际道路运输战略研究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从业人员448人，营业收入为4347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2476.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关于新疆国际道路运输战略研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关于新疆国际道路运输战略研究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11.34万元，资产总额为401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均为非监狱企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均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